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p>壹、基金概況</p> <p>一、基金簡介</p>	<p>(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Bond, TLAC)債券, 以下稱「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p> <p>(1). 所投資是類債券之類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係指當金融機構發生所定觸發事件時(通常為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 或當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時), 依該債券條款可能被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此類債券為(一)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二)符合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所定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標準者。</p> <p>(2). 釋例說明商品特性：以應急可轉債(CoCo Bond)為例, 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 或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機構已達到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 應急可轉債將被強制轉換成普通股, 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p>	<p>(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p>行虧損；另一方面，部分應急可轉債也允許銀行透過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充足率。以下為以荷蘭銀行於 2017 年 10 月份發行的應急可轉債之釋例，信評 (Ba1/BBB-)。</p> <p>(圖)</p> <p>本例中之應急可轉債 CoCo 債券特性為於危機發生時具備增強銀行自有資本之功能，為 Basel III 資本協定之額外第 1 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T1)。觸發型態為機制型 (Mechanical)：當銀行資本充足比率 (CET1/風險加權資產；Common Equity Tier 1 Ratio) 低於 5.125% 時。損失吸收的機制類型為暫時之本金減損 (Temporary Write Down，即達到觸發條件後，應急可轉債發行人依條款減少應償還之債券本金，然若日後發行人財務狀況轉佳 (回到觸發條件之上)，發行人可能回復之前被減少的應償還債券本金 (write-up)。</p> <p>(3). 預計投資於是類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即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4). 投資於是類債券之風險：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基金投資之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 (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p>	<p>現行文字</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p>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p>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壹、基金概況</p> <p>五、本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即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由<u>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或於符合金管會相關函令之條件下，因該等債券之發行人處於債務重整或其他類似程序中，以債轉股而被動取得之股權或認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所投資之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u></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u>交換公司債</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u>交換公司債</u>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